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秩聲字第14號

原處分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聲明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甲○○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原處分機關民國113年10月22日員警分社字第1130044733B號處分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甲○○（下稱聲明異議人）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愛曼妮男女指油壓會館從事性交易，經原處分機關即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22時47分許，持本院核發113年聲搜字第1573號搜索票執行搜索而查獲上情，因認聲明異議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前段之行為，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等等語。
- 二、聲請意旨略以：我沒有從事性交易，而且我是身心障礙者，沒有收入，只是在店裡幫客人按摩而已。扣案保險套是我為了和男友做愛時使用而買的，我覺得很冤枉等語。
- 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四、本件113年10月22日員警分社字第1130044733B號處分書係於同年月25日送達，又聲明異議人於同年5月28日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等情，有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資料、聲明異議

01 人書狀上之收狀紀錄在卷可稽，則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未逾
02 前述法定期間，其程式自無不合，合先敘明。

03 五、聲明異議人雖否認有從事性交易之行為，惟查：

04 (一)聲明異議人於警詢時自承：我的上班代號是40號；扣案帳單
05 是對帳用，扣案未使用保險套10個是我的，用來跟客人從事
06 性交易時用的；搜索當日我沒有從事性交易，但於113年10
07 月14日有做2個客人，固定1節60分鐘費用1600元，跟負責人
08 分帳，小姐可以得到1000元，櫃台收600元，每日分帳；櫃
09 台人員會做紀錄寫在報表上，我在後面註記40，表示我有領
10 錢了；我提供的服務為半套性交易；我最後一次完成性交易
11 是10月14日23時許，當時是半套性交易，有收取費用，已完
12 成拆帳等語，並有扣案記帳單1冊、未使用保險套10個、彰
13 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
14 錄表在卷可稽。

15 (二)其中，扣案記帳單顯示，10月14日，編號40之「美容師」於
16 19時1分、21時18分許起，各有提供「油壓、指壓」服務1
17 次，備註欄中各寫有600及打勾標誌，另「美容師」欄前也
18 各另寫有40及畫圈之標誌，核與聲明異議人於警詢時所稱：
19 每日與櫃台分帳、櫃台每次可得600元、其領錢後會在扣案
20 記帳單上註記40等語相符，益徵扣案記帳單上「美容師」、
21 「油壓、指壓」為掩人耳目之說詞，實際上應為提供性交易
22 之意，並可知編號40號之聲明異議人，於113年10月14日進
23 行2次性交易，且與櫃台完成分帳。

24 (三)從而，聲明異議人於警詢時之自白，與上開扣案記帳單、未
25 使用保險套等件相符，可信性甚高。反之，聲明異議人於聲
26 明異議時雖否認有從事性交易，但其辯解非但與其自身先前
27 之供述相反，也與上開扣案記帳單之紀錄不符，是聲明異議
28 人之後變更之辯解難以採信。則聲明異議人有於113年10月1
29 4日進行2次性交易，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款之
30 規定，堪以認定。

31 六、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01 80條第1款前段規定，裁處聲明異議人3000元罰鍰，尚無裁
02 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違法情事，於法並無不合。聲明異議人
03 以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而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

05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7 刑 事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琇 涵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書 記 官 吳 冠 慧